# 課堂作業:校園霸凌\_說話的藝術

#### №04\_説話的藝術(肢體覇凌、誹謗罪、公然侮辱罪)

某天在某高職裡,1名一年級的男生,因講話太直接,被班上同學排擠,某日於教室外遭4、5人手持棍棒圍住走廊兩側,讓他無法離開,並逼迫他做伏地挺身、交互蹲跳,甚至被帶往頂樓圍毆,還譏笑他:「你這個豬頭,很囂張嘛!」,校方在獲知後通報教育部,並進行懲處。

## 課堂作業:校園霸凌\_說話的藝術

- 加害者於教室外走廊圍堵別人使其無法自由行動甚至心生恐懼的行為,就有可能構成 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 至於「罰做交互蹲跳」之行為,因為同學之間立於平等之地位,無權命令受害者做交互蹲跳,故此行為是會構成刑法第304條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罪。
- ▶ 關於「帶往頂樓圍毆」之行為,「帶往頂樓」除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外,圍毆之行為還會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 而加害者對受害者辱罵「你這個豬頭」此類「貶損人格價值的言行」,就可能觸犯刑 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 ▶ 雖然法律規定,顧及未滿14歲的人心智尚未成熟,不會科處刑罰,但仍須送少年法院或法庭施以保護處分。另外在民事責任上,若造成受害者身心傷害,還是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家長也必須連帶負責。此外,學校當然也可以依校規進行懲處。

# 課堂作業:校園霸凌\_說話的藝術

- ▶ 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304條第1項:「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 課堂作業: 校園霸凌 給我保護費

#### ※07\_給我保護費(恐嚇取財罪、恐嚇危害安全罪)

阿狗在下課後常常流連於網咖、撞球館,認識許多地方上的小混混,其中一位輟學的阿佳跟阿狗特別好,經常在網咖一起打網路遊戲。這天兩個人又相約在網咖一起打怪。阿佳對阿狗說:「真羨慕你有錢可以買裝備。」阿狗隨口便說:「那你就去學校收保護費。」

隔天,<u>阿佳</u>馬上去召集一些同學。<u>阿佳</u>對同學說:「我現在需要一些錢,你們最好乖乖交出來,否則就給你好看。」

往後,<u>阿佳</u>總是在放學後帶著一群流氓,圍在校門口,一個一個地找人收保 護費,同學想躲都躲不掉。不久,<u>阿佳</u>更是變本加厲,直接到每間教室找同學收 錢。

終於有同學無法忍耐,去跟學務主任報告,希望學務主任幫幫他們。學務主任知悉後,隨即約談了<u>阿佳</u>,<u>阿佳</u>不但否認有這件事,還說大家是自願的。約談完後,阿佳馬上找了這位做「抓耙子」的同學。

<u>阿佳</u>拿著棒球棍說:「不要讓我知道是誰去偷打小報告,否則我會打斷你的 腿!」大家嚇的噤若寒蟬。

1 星期後,就在<u>阿佳</u>收著大家繳來的保護費時,當場被學務主任撞見,學務主任更發現其中還有許多身分不明的校外人士涉入,立刻通報警察。警察循線將這群包括<u>阿佳、阿狗</u>在內的混混帶回警局調查,做完筆錄後,依照恐嚇取財罪移送給檢察官偵辦。

# 課堂作業:校園霸凌\_給我保護費

- ▶ 在案例中,阿佳不但有「取得他人財物」的不法所有意圖,且有實際的恐嚇行為。本案例中,「恐嚇取財」是指為了使他人提供財物或其他利益,藉由言語或舉動,使他人心生畏懼、害怕。阿佳對同學說要給他們好看等言語,已經足以讓同學們心生恐懼。
- ▶ 依照刑法第346條第1項規定,阿佳觸犯了恐嚇取財罪。而其他參與恐嚇取財行為的 流氓,依照刑法第28條的規定,他們也是恐嚇取財罪的共同正犯。
- ▶ 另外,阿佳拿著球棒恐嚇同學—如果打小報告就要傷害他們身體的行為,也觸犯了恐嚇危害安全罪。根據刑法第305條規定,阿佳還要另外負起這部分的刑事責任。
- ▶ 刑法第346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3人 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28條:「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